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7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及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及鐘穎潔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7-02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27,356,52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567,161,3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60,195,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8151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400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1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凌文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66,861,642	99.997942	82,700	0.000568	217,000	0.001490
H 股	1,457,360,68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024,222,326	99.998130	82,700	0.000516	217,000	0.001354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66,860,642	99.997935	82,700	0.000568	218,000	0.001497
H 股	1,457,358,68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024,219,326	99.998124	82,700	0.000516	218,000	0.00136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66,711,642	99.996913	82,700	0.000568	367,000	0.002519
H 股	1,457,178,183	99.987615	180,501	0.01238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023,889,825	99.996068	263,201	0.001642	367,000	0.00229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67,011,342	99.998970	0	0.000000	150,000	0.001030
H 股	1,460,195,18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027,206,526	99.999064	0	0.000000	150,000	0.0009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特别股息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67,010,242	99.998962	1,100	0.000008	150,000	0.001030
H 股	1,460,195,18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027,205,426	99.999057	1,100	0.000007	150,000	0.000936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66,668,942	99.996620	82,700	0.000568	409,700	0.002812
H 股	1,457,415,710	99.978496	313,474	0.02150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024,084,652	99.994971	396,174	0.002472	409,700	0.00255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66,831,142	99.997733	82,700	0.000568	247,500	0.001699
H 股	1,457,964,710	99.978504	313,474	0.0214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024,795,852	99.995984	396,174	0.002472	247,500	0.001544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债券发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65,224,430	99.986704	197,012	0.001352	1,739,900	0.011944
H 股	823,138,622	56.459477	634,789,562	43.54052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8,363,052	96.026690	634,986,574	3.962453	1,739,900	0.01085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1	凌文	15,954,220,735	99.543682	是
9.02	韩建国	15,999,730,022	99.827629	是
9.03	李东	15,999,721,021	99.827573	是
9.04	赵吉斌	15,877,574,229	99.065459	是

10、《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谭惠珠	15,339,696,930	95.709463	是
10.02	姜波	16,023,659,004	99.976930	是
10.03	钟颖洁	16,023,670,016	99.976999	是

11、《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翟日成	16,011,444,981	99.900723	是
11.02	周大宇	15,934,462,378	99.420403	是

自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范徐丽泰女士、贡华章先生和郭培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陈洪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范徐丽泰女士、贡华章先生、郭培章先生和陈洪生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促进公司治理规范、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他们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6,137,190	98.7708	82,700	0.2260	367,000	1.0032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6,436,890	99.5900	0	0.0000	150,000	0.4100
5	《关于公司特别股息分配的议案》	36,435,790	99.5870	1,100	0.0030	150,000	0.4100
6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36,094,490	98.6541	82,700	0.2260	409,700	1.1199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36,256,690	99.0974	82,700	0.2260	247,500	0.6766
9.01	选举凌文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4,894,638	95.3747	-	-	-	-
9.02	选举韩建国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4,770,417	95.0351	-	-	-	-
9.03	选举李东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4,761,416	95.0105	-	-	-	-
9.04	选举赵吉斌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4,762,317	95.0130	-	-	-	-
10.01	选举谭惠珠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4,621,602	94.6284	-	-	-	-
10.02	选举姜波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6,368	95.1334	-	-	-	-
10.03	选举钟颖洁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17,380	95.1635	-	-	-	-
11.01	选举翟日成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782,412	95.0679	-	-	-	-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1.02	选举周大为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721,913	94.9026	-	-	-	-

注：累积投票议案（第 9、10、11 议案下各项）的投票比例的计算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 以下 A 股股东持股量。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8 为特别决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 2、本次会议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 3、股东周年大会还审议、听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规定经民主程序推选申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的翟日成先生、周大宇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申林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4日

附件

## 简历

申林，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申先生于2005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

申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自2010年7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

申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副主任、神华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自2014年至2017年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此前，申先生曾任神华包神铁路公司人事劳资部经理、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申林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凌文董事主持，董事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姜波、钟颖洁现场出席会议，谭惠珠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金力，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卞宝驰，公司副总裁王树民、王永成、张子飞、吕志韧，财务总监张克慧，总裁助理肖创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选举凌文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凌文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任命姜波董事、韩建国董事、赵吉斌董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姜波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各委员及主席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 年 6 月 24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凌文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姜波、钟颖洁现场出席会议，谭惠珠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金力，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卞宝驰，公司副总裁王树民、王永成、张子飞、吕志韧，财务总监张克慧，总裁助理肖创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和安健环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任命：

1. 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赵吉斌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凌文董事为**主席**；
2. 钟颖洁董事、谭惠珠董事、姜波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钟颖洁董事为**主席**；
3. 谭惠珠董事、姜波董事、钟颖洁董事为薪酬委员会委员，谭惠珠董事为**主席**；

4. 赵吉斌董事、李东董事、谭惠珠董事、钟颖洁董事为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赵吉斌董事为主席。

各委员和主席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翟日成先生主持。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翟日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7年3月18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3. 2017年5月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7年5月8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5. 2017年5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的进一步公告》;

6. 2017年6月3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7.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的进一步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16,013,180,71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其中,现场出席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14,552,985,529股,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8.25%;现场出席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1,460,195,184股,占公司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42.96%。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 A 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列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各项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有效表决。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6,027,356,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815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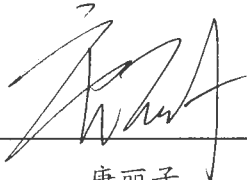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